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而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敦力、秦志华、张国明

2023年4月8日